

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。

二、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43 項、「佳(4)」1 項、「良好(3)」1 項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58 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60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35 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34 分
E. 內部控制	7 項	35 分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14 項、「佳(4)」7 項、「良好(3)」2 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15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15 分
C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38 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14 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14 分
F. 內部控制	3 項	15 分

(三)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6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24 項、「佳(4)」2 項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20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8 項	39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35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19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15 分

(四)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6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24 項、「佳(4)」2 項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20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8 項	39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35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19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15 分

三、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針對上開評分未達「佳(4)」之評量指標，將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，以提升董事會效能。本次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其中有二項評為「良好(3)」，係為董事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及部份董事未有每年持續進修；其中兼任職務仍符合法令所規範，而董事進修則鼓勵董事持續進數。

四、前揭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交本公司 114 年 02 月 26 日之董事會報告。